

大竹县商务局 大竹县财政局

文件

竹商发〔2022〕16号

大竹县商务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竹县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发展办公室，有关服务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支持我县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做大做强，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规范民营企业申报，根据《中共大竹县委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19〕29号）精神，商务局联合财政局制定了《大竹县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管理办

法》，经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竹县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管理办法

为认真落实《中共大竹县委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19〕29号）精神，规范和加强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管理工作，制定此办法。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支持提档升级。支持“小升规”，促进“四上一新”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首次升规入统为“四上”企业，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二）支持壮大规模。对大型专业化市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市场）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实现营业额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

（三）鼓励出口创汇。对新开展自营出口业务的企业，首年度自营出口实绩（海关数）达50万美元（含50万）以上的，奖励企业经营者1万元，出口支持政策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和鼓励外贸出口的通知》（达市府发〔2006〕10号）精神执行。

（四）鼓励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商务企业建设，对新开办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在我县注册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自经营之日起，营运满1年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农贸市场

（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业主给予 50 元/平方米一次性奖励；对城区农贸市场农民免费自由交易区（含禽苗自由交易区）的水电及清洁费用按 100 平方米 1 万元/年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个。

（五）支持电子商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电子产业园或利用现有园区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集聚电商及配套企业（个体）发展，对免费入驻企业（个体）的运营费用给集聚区按 1 万元/户·年予以补助，集聚区对电商人才进行培训的，按当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支持农产品上行、工业产品下行，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工业企业、电商企业（个体）利用电商平台销售我县本地产品的，对销售农副产品首次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销售工业产品首次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企业（个体）利用网络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购网销活动，按设备购置费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认定条件：设施设备购置发票）。

（六）支持养老、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洗染等服务业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的培育扶持力度，凡在我县注册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200 万元，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按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点，经验收合格的，分别予以 3000 元、2000 元补助。

（七）支持“农超”“农贸”对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设

施升级改造和冷链系统、鲜活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建设，对与连锁超市建立稳定供销关系一年以上的，按其建设改造冷链系统设施设备总投资给予30%以内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认定条件：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对开展“农超”对接的大型连锁超市和开展“农贸”对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购置专业冷链物流车辆(认定条件：购买车辆发票、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车辆冷藏设备)，支持建设冷链系统和农产品配送中心，按总投资20%以内予以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八)支持民营企业参加经贸展会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含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会展、展销、展览、论坛等市场拓展活动，按照境外、省外、省内、市内参展分别给予2万元/次、0.8万元/次、0.5万元/次、0.2万元/次补助。

(九)支持示范创建。鼓励企业积极参评省级各类示范和试点企业，对当年获得省、市“特色商业街(餐饮街)”称号的，分别给予投资企业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在“商业示范社区”内建设直销惠民菜店的，给予5000元/店补助；对企业建设社区“放心肉店、放心酒店”并验收合格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市级餐饮服务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示范、国家试点(省级示范)、省级试点(市级示范)的生产性服务(含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方式

除乡镇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申报和组织实施（城区农贸市场由市场业主直接向商务局申报）；对其他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按照《中共大竹县委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19〕29号）要求，由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向商务局提出申请，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一）纸质申报材料请于次年4月30日前一式两份报送县商务局（相关归口业务股室）（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二）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文件统一A4纸打印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鲜章、有资料目录）。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向县商务局申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商贸服务业企业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做到真实、准确；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四）对市场建设、电子商务业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超”“农贸”对接需现场审核的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依据《中共大竹县委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19〕29号）规定，对项目组织现场审核。

（五）本办法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与《中共大竹县委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

意见》（竹委发〔2019〕29号）同步。自本办法印发日起，《大竹县商务局大竹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竹县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竹商发〔2021〕6号）文件自行废止。

- 附件：1. 项目分类申报要求
2. 服务业促进奖补资金申报通用表
3. 大竹县农贸市场新建（升级改造）申报表
4. 企业参加展会补助资金申报表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函
6. 大竹县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材料
7. 年度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明细表

县商务局联系股室及电话：

市建股	6221073
运行股（服务业股）	6223891
外贸股	6225815
电商办	6102591

附件1

项目分类申报要求

支持方向	申报方式	申报要件	县级部门对口股室	
			商务局	财政局
1.提档升级	以县统计部门确认为准,企业不申报。	由县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提供	运行股 服务业股	经建股
2.壮大规模	企业申报	查验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	运行股 服务业股	
3.出口创汇	以海关数据为准,企业不申报	市商务局通报的海关数据	外贸股	
4.市场建设	乡镇农贸市场建设由乡镇申报;城区农贸市场和其他,由企业申报。	明确市场主体的佐证资料、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农贸市场面积佐证资料	市建股	
5.电商发展	企业申报	按照申报条款分别对应提供:电商集聚区营业面积、入驻企业名单、免费入驻企业名单、电商培训人数、网上交易额、电商平台网络设备购置费(设施设备购置发票)佐证资料	电商办	
6.养老、家政、 洗染业和再生资源回收	企业申报	按照申报条款分别对应提供:规模以上家政、养老、洗染业企业营业额佐证资料(须商务统计部门确认),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验收合格证明	服务业股 市建股	
7.“农超”、“农 贸”对接	企业申报	新型农业主体升级改造和冷链系统、鲜活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建设投入(设施设备购置发票等佐证资料);“农超”、“农贸”对接,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企业)购置冷链物流车辆(设施设备购置发票等佐证资料);冷链系统和农产品配送中心投入证明	市建股	
8.展会活动	企业申报	现场参展佐证资料	运行股及 相关股室	
9.示范创建	企业申报	荣获荣誉称号文件或证书的佐证资料	市建股	

注:1.申报单位的承诺函、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一律加盖单位鲜章;
2.申报单位必须在大竹县内注册登记。

附件2

服务业促进奖补资金申报通用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人）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册时间	
	企业类型		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号			
上年度有关指标	资产总额		从业人数	
	年营业额		税收总额	
申请奖补方向及金额	补助方向选项	①提档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壮大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出口创汇 <input type="checkbox"/> ④市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⑤电商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养老家政洗染再生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⑦农超农贸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⑧展会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⑨示范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额			
	申报理由及符合政策条款简述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初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大竹县农贸市场新建（升级改造）申请表

市场名称				
市场基本情况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市场位置			
	市场占地面积		市场建筑面积	
功能分区	固定摊位		市场内门面	
	农民自由交易区面积		环卫设施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类型	独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棚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性质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投资概算		符合场镇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政府意见				
县商务主管部门股室初核意见				
备注				

附件4

企业参加展会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参展）企业	
申报时间	
展会名称	
展会主办单位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申报金额	
参展佐证资料	
县商务主管部门 股室初核意见	
备 注	

注：各类会展、展销、展览、论坛等市场拓展活动，按照境外、省外、省内、市内参展分别给予2万元、0.8万元、0.5万元、0.2万元/次补助。

附件5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函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5. 申请人承诺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申请人承诺对实施工程改造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说明：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 6

大竹县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材料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联 系 人（签字） _____

单 位 详 细 地 址 _____

电 话 及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附件 7

年度服务业促进资金申报明细表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单位： 万元	奖补概述及政策依据

注：此表由县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按照附表 1 顺序分类汇总），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审定后予以奖励补助。